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法律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法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1(p.3-7)

二、自 104 年度起至目前為止，本校共有 14 個學系、3 個研究所完成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送本委員會備查。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精密工程研究所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3 (p.17-19)，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建議精密工程研究所修訂及新增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下：

1. 修訂二、實習相關內容第(五)款：

(五)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要，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2. 八、合約終止，新增(二)款：

(二)甲方學生有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終止勞動契約。

二、建請研發處配合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並公佈於網路。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法律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2 (p.8-10)，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法律系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本校合約書範本的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3(p.11)。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建議法律學系修訂及新增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下：
  1. 三、實習報到：(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2. 七、爭議處理：(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建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及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文字內容如附件 4-5(p.12-17)，修訂後公佈於網路。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45 分。

簽 於 法律學系

日期：109年10月6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系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備查。

說明：

一、旨揭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業經本系109年9月30日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陳相關附件：

(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三)109年9月30日第123次系務會議第1至3案節錄紀錄。

會辦單位： 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黃靖婷 1006 1028	本案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教授兼法律 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 1006 1444	行政 辦事員 趙潔怡 1006 1528	
行政 辦事員 詹慧玲 1006 1452 代	教授兼 組長 邱文華 1006 1549	代為決行
教授兼法政學院 院長 蔡東杰 1006 1454	依本校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案建請教務長核定。	教授兼 教務長 吳宗明 1006 1654
	專 門 委 員 楊岫穎 1006 1636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094400208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9年9月30日 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則。</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當學年度開設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系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以及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經系務會議議決之方案或執行工作。</p> <p>(三)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過半數方式決議。</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規定，委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p>
<p>三、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關於實習委員會之任務規定。</p>
<p>四、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組織規則生效規定。</p>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9年9月30日 第123次系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實施目標：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使學生在實習中以了解產業及實務界之實務現況，增進本系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機會。</p>	<p>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目標。</p>
<p>第三條 本系應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成立「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及第八點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依實習機構規定，如期完成實習課程。</p> <p>一、申請資格：</p> <p>    (一) 限本系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p> <p>    (二) 如實習機構另有相關規定，依該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流程：由本系與各實習機構研擬後另行公布。</p> <p>三、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系網，並通知各該申請學生。</p> <p>四、本系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p> <p>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系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p> <p>六、學生無故未參與實習，或於實習過程中，因表現不佳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機構退訓者，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查明事由，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p>	<p>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資格與程序。</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補充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p>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30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33 會議室

主席：林昱梅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沈祈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擬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擬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擬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本系應依研發處製訂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與實習機構簽約，合約書如附件三。
決 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6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簽到表

會議名稱	系務會議(合併後第 123 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5 次		
日期：109 年 09 月 30 日	時間：中午 12:00	地點：733 會議室	

序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到	備註		
1	法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林昱梅	林昱梅			
2	法律學系	教授	李惠宗	李惠宗			
3	法律學系	教授	高玉泉				
4	法律學系	教授	蔡蕙芳	蔡蕙芳			
5	法律學系	教授	劉昭辰				
6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啓垂				
7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劉姿汝		列席 (請假)		
8	法律學系	副教授	林炫秋	林炫秋			
9	法律學系	副教授	廖緯民	廖緯民			
10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龍昇	陳龍昇			
11	法律學系	副教授	陳信安	陳信安			
12	法律學系	副教授	蘇怡慈				
13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陳俊偉	陳俊偉			
14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學)	莊宇鳳	莊宇鳳			
15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碩)	張舒婷	張舒婷			
16	法律學系	學生列席(專)	江明倫				
行政		葉靜芳	葉靜芳	黃靖婷	黃靖婷	沈祈歡	沈祈歡
		徐碧霜	徐碧霜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由法律學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法律學系(所)。
- （三）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 （五）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前\_\_\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甲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



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
-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

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差異對照表

法律系校外實習合約書	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無薪資)
二、實習相關內容：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b>總實習時數____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b>	二、實習相關內容：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__小時，每日____小時。
三、實習報到： (二)乙方於學生 <b>報到前</b> 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報到： (二)乙方於學生 <b>報到時</b> ，應 <b>即</b> 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實習學生保險 <u>甲方</u> 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 <b>意外保險</b> 。	四、實習學生保險 <u>____方</u> 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 <b>意外保險</b> 。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 <b>提交</b> 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六、實習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 <b>擲交</b> 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七、爭議處理： (一)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 <b>權益</b> 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七、爭議處理： (一)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十、附則 (一)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	十、附則 (一)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 <b>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b>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_\_\_\_\_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五)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 (六) 住宿：\_\_\_\_\_。(若無可免填)
- (七) 伙食：\_\_\_\_\_。(若無可免填)
- (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_\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 (一) 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 (二)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五、實習學生輔導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二) 甲方學生有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終止勞動契約。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

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_\_\_\_\_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每週實習時數\_\_小時，每日\_\_小時。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_\_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_\_\_\_\_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擲~~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乙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有~~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

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吳宗明	吳宗明
2	學務長	謝禮丞	蔡易珊代
3	研發長	周濟眾	
4	院長	張玉芳	
5	院長	詹富智	
6	院長	施因澤	蔡易珊代
7	院長	王國禎	傅志偉代
8	院長	楊谷章	李晨瑄代
9	院長	陳全木	陳昇英代
10	院長	張照勤	
11	院長	謝昷君	林谷合代
12	院長	蔡東杰	詹慧玲代
13	院長	王升陽	
14	委員	蒲宏彥	蒲宏彥
15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6	委員	周政緯	
17	列席(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	邱文華	邱文華